

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建研安字第 09300011110 號函公佈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94 年第 16 次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實驗設施技術服務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技術服務，係指提供本所實驗設施作為建築相關實驗及技術性服務。
- 三、本所實驗室受理申請技術服務後，應依本所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核價，並通知申請人繳費。
- 四、本所實驗室應依據申請書（含委託單及繳款證明）與申請人指定之項目及範圍，提供技術服務。但申請人指定之項目、範圍或其他申請事項有不當者，得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實驗室得不提供技術服務。但經申請人補正或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因受限本所實驗設備或時間排程無法完成者。
 - （二）未依規定程序申請或未依規定繳納費用者。
 - （三）有第四點但書之情形者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所送之樣品與申請內容所載不符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特別情形，不適宜由本所實驗室提供技術服務者。
- 六、本所實驗室應依申請項目順序之規定辦理技術服務。

本所實驗室應依材料性質、實驗項目及範圍等事項，規定辦理技術服務之期間；但因申請技術服務數量眾多或其他情事，無法依前項規定之期間內完成技術服務者，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延展辦理期間。
- 七、非本所人員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實驗室。
- 八、本所實驗室應於完成技術服務後，依規定製作報告書函送申請人。
- 九、本所實驗室應保存技術服務之申請書及報告書等文件，其保管期限至少三年。
- 十、申請人對於技術服務報告有疑義時，應得於收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查詢或申請複驗一次。但樣品已回收或不敷複驗需要者，不得請求複驗。本所實驗室辦理技術服務之複驗，經確認原報告書有誤者，應換發新報告書，並應退還所繳複驗費用。
- 十一、本所實驗室完成技術服務後，如有毒害及危險性之殘餘樣品，應通知申請人領回。申請人於申請時已載明退還殘餘樣品者，應通知其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憑單取回並退回殘體處理費用，並應於通知時載明逾期未領回者，視為拋棄。
- 十二、本所各實驗室辦理實驗設施技術服務注意事項（另列）。